

訴 請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1171600 號函所為復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產銷之「○○」產品，非屬藥物，於其產品外包裝標示「……植物精氣主要成分……薄荷……鎮痛……蘆薈……消炎……」等涉及醫療效能詞句，經民眾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案經該會以 93 年 12 月 14 日公參字第 0930009411 號函以商品涉及標示不實

移請經濟部辦理，嗣經濟部再以 93 年 12 月 20 日經商字第 09300223680 號函移請行政院衛生署

辦理，該署復以 93 年 12 月 31 日衛署藥字第 0930054176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乃

囑所屬東區稽查站進行查處，嗣經東區稽查站於 94 年 1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且將調查結果回復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以系爭「○○」產品非屬藥物，產品外包裝卻標示涉及醫療效能之詞句，核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0812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

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2 月 5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

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原處分無誤，遂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1171600 號函復維持原

處分。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4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3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藥事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

及醫療器材。」第 69 條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9 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產銷之「○○」產品外包裝並未標示「鎮痛、消炎」詞句，僅隨身包贈品有標示上述詞句，係引述本草綱目記載有關蘆薈、薄荷有鎮痛、消炎等作用。系爭「○○」產品確實有蘆薈、薄荷成分，並非廣告不實，且含有此標示之包裝產品，訴願人從未對外販售。
- (二) 被檢舉之隨身包產品早已回收停止對外發送，並改正印製新包裝，奈因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20 日改組，不肖離職人員擅自竊取訴願人庫存，於同年 12 月份提出檢舉，居心叵測，請體恤訴願人創業維艱，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提供消費者之系爭「○○」產品，並非藥事法第 4 條規定所稱之藥物，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次查系爭產品外包裝標示有「……植物精氣主要成分……薄荷……鎮痛……蘆薈……消炎……」等詞句，此有系爭產品標示之影本附卷可證，其客觀上已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足使消費者誤認系爭產品具有醫療效能，且訴願代表人○○○亦於製作調查紀錄表時坦承系爭產品外包裝標示為訴願人公司所印製；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確實有蘆薈、薄荷成分，並非廣告不實云云。查訴願人之系爭「○○」產品並非藥事法第 4 條規定所稱之藥物，自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而系爭產品外包裝標示有「……植物精氣主要成分……薄荷……鎮痛……蘆薈……消炎……」等詞句，其客觀上已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足使消費者誤認系爭產品具有醫療效能，已如前述；是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另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係不肖離職人員擅自竊取訴願人庫存而提出檢舉乙節；查訴願人就其主張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之處分及復核決定維持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